

2019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受保護地方 (修訂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受保護地方 (保安) 條例》
(第 260 章) 第 2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受保護地方令》

《受保護地方令》(第 260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——

廢除

“第 18 至 21 項 :”

代以

“第 18 至 22 項 :”。

(2) 附表——

加入

“22. 中區軍用碼頭

由以下各點所包圍的地方——

KK07746701:KK07886696:
KK07876694:KK07866694:
KK07866695:KK07846695:
KK07826696:KK07806697:
KK07796697:KK07756699:

《2019 年受保護地方 (修訂) 令》

2019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
B1360

第 3 條

KK07736700:KK07746700:
KK07746701 。 ” 。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
2019 年 4 月 30 日

《2019 年受保護地方 (修訂) 令》

2019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
B136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受保護地方令》(第 260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以宣布中區軍用碼頭為受保護地方。